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陈洁欣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024,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的董事陈洁欣先生计划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6,150 股（包括 756,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洁欣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陈洁欣。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陈洁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 3,02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陈洁欣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 减持期间：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下时间不可实施减持：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56,150 股（包括 756,1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2%。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洁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中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陈洁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陈洁欣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陈洁欣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陈洁欣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